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政府同意以豁免哈药股份对哈尔滨市财政局技改项目借款等合计130,560,000元债务的方式代哈药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使哈尔滨市国资委控股的哈药集团持有哈药股份的股票在A股市场上获得流通权。

1. 对价形式及数量  
因豁免债务可直接增加哈药股份税前利润130,560,000元,按15%的所得税率计算(哈药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可增加税后利润102,000,000元。其中,归流通股股东享有的金额为66,544,800元。按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07年12月3日收盘价16.65元测算,由于债务豁免而支付的对价金额折算的股份数为4,348,393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05366股。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安排债务豁免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哈尔滨市财政代哈药集团	431,705,866	34.76	130,560,000	431,705,866	34.76
合计	431,705,866	34.76	130,560,000	431,705,866	34.76

注:哈尔滨市财政同意豁免哈药股份130,560,000元的债务作为对价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2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369,605,592	G+12个月-G+24个月	注(1)(2)
		307,505,318	G+12个月-G+36个月	注(3)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2):限售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注(3):限售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比例
非流通股股份	国有法人股股份	431,705,866	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431,705,866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国有法人股股份	0	431,705,866	431,705,866	34.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431,705,866	431,705,866	34.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810,299,607	0	810,299,607	65.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810,299,607	0	810,299,607	65.24%
股份总额		1,242,005,473	0	1,242,005,473	100.00%

5.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A. 自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B. 在相关股东大会中,流通股股东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或通过网络行使投票权;  
C. 相关股东大会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要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还需由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义务  
一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大会或虽出席相关股东大会但未赞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公平意见  
1. 以债务豁免方式支付对价的合理性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不应使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失。对流通股股东而言,其持有股票价值的增值有赖于上市公司地位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及业绩的增长。哈尔滨市财政局对哈药股份债务的豁免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万德资讯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在52家医药类上市公司中哈药股份为流通市值及总市值第二大的公司,剔除其中ST,\*ST及S类上市公司后,36家医药类上市公司按2006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平均值为189.4倍,哈药股份的市盈率为50.8倍;按2007年度折算每股收益(三季度每股收益×4/3)计算的市盈率平均值为156倍,哈药股份的市盈率倍数为44.79倍。可以看出,哈药股份作为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大公司其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对整个医药板块被大大的低估,尽管目前整个市场在相对高位运行,但在2008年市场普遍看好医药类上市公司的情况下,作为行业龙头的哈药股份的股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保荐机构对医药类上市公司流通市值前10大的公司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毛利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平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平均
600276	恒瑞医药	17.26	15.61	13.11	15.46	81.28	80.50	75.00	78.93
600664	S哈药	11.27	12.60	8.19	10.69	34.50	36.59	37.47	36.19
600196	复星医药	9.46	6.77	10.76	9.00	26.43	30.53	31.89	29.62
600812	华北制药	3.20	-13.53	2.94	-2.46	19.82	18.74	17.13	18.56
600062	广州药业	3.31	11.43	0.31	7.01	28.31	26.80	26.45	27.19
000952	广济药业	9.11	1.62	1.58	2.10	30.15	24.57	24.41	26.38
600380	健康元	-3.85	6.13	4.65	2.31	52.33	53.40	56.50	54.68
000513	明珠集团	10.94	9.21	11.36	10.50	46.62	44.27	49.09	46.67
600518	康美药业	11.55	13.39	14.92	13.29	29.15	31.38	30.94	30.46
600216	浙江医药	8.11	11.96	2.01	7.36	17.14	19.83	13.62	16.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哈药股份近三年保持了持续较高的盈利能力,其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居前十大公司中排名第二,销售毛利率平均水平排第四。

哈药股份优良的资产质量与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多年来的支持是密不可分分。公司设立之初,哈药集团将旗下的哈尔滨制药厂、哈尔滨制药厂等十二家业绩较好的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将其余十九家业绩较差的企业留在了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债务的豁免一方面增加了哈药股份所有者权益的规模,直接提升每股收益的幅度超过20%,使得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的内在价值得到相应提升;另一方面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

2. 对价水平测算  
哈尔滨市财政局代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为豁免哈药股份130,560,000的债务。债务豁免而增加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由公司全体股东所共享,因此将直接增加公司税后利润130,560,000元,按15%的所得税率计算,可增加税后利润110,976,000元。其中,归流通股股东享有的金额为72,400,742元;按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07年12月3日收盘价16.65元测算,由于债务豁免而支付的对价金额折算的股份数为4,348,393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05366股。

3. 对价安排的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哈药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及未来利益。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提升了哈药股份的账面价值和内在价值,对价水平合理,符合流通股股东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国家有关股票限售的法律法规。  
2. 履约时间  
按照国家有关股票限售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3.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限售期的承诺,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数量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同时,在承诺期间,非流通股股东将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4.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故承诺人不存在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5.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现金将全部划入哈药股份账户,归哈药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一、绪言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书面委托,拟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作为征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现将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哈药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称“《改革方案》”)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申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征集人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哈药股份董事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未含内幕、误导性信息。  
本报告书及本次投票权征集行动均以2008年3月12日召开的哈药股份相关股东大会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无效陈述。  
二、本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RBI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设立日期:1991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郝伟华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山路隆顺街2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电话:0451-84604688  
邮政编码:150018  
网址:http://http://www.hayao.com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哈药  
股票代码:SH600664

(二)征集事项:本公司流通股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改革方案》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哈药集团书面委托,哈药股份董事会于2008年2月15日发出《哈药集团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2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3月10日、2008年3月11日、2008年3月12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网络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A股市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市场相关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投票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08年3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

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相关议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票的停牌、复牌事宜  
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之次一交易日(2008年3月4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结束之日止,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股票停牌。

有关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详细信息,请见《会议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2008年3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哈药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8年3月5日、2008年3月6日、2008年3月7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本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投票权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附件一列格式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第三步: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出《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交征集人提供法人代表,由征集人授权代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第四步:征集人须提供下列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同时须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文件);

4、法人股东卡卡复印件原件;

5、2008年3月3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列文件: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8年3月3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特快专递)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投票权委托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专人送达的投票权授权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疏忽,造成该等文件未能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投票权委托A应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联系电话:0451-84604688,0451-84856695

邮编:150018

联系人:孟晓东先生、苗雨先生

(五)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哈药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确。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提交哈药股份董事会。

1.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书面、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8年3月7日17:00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由投票权签字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之后,未委托给征集人之外的其他人。

2. 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征集人之外的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亲自出席会议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时间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经过公证。

六、备查文件  
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征集人声明及签署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5日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委托征集人向A股市场相关股东发布并按照股东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委托A事项: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前提下,本人保留撤回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之前,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他人行使投票权,或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A事项: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并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664

受托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件号

受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投票的投票方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将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人是否有权投自己的意见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受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须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均附原件)、委托A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邮政编码:150018

3. 登记时间:2008年3月5日、2008年3月6日、2008年3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本规范定文件之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孟晓东先生、苗雨先生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联系电话:0451-84604688,0451-84856695  
传真:0451-84604688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5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并代本单位/本人依照一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投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撤回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受托人之前,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登记并出席股东大会,或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书的,则该项委托自动失效。

本人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将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人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事项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哈药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2008-00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至2007年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12月4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发生了本公司违法持股的大股东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违法持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平仓的重大事项,导致了公司内部职工对强烈反弹和激烈反对,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007年12月16日,公司又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清算组的简报,对南方证券破产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2007年11月23日上午召开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程主要分为两项:一、审议经由破产清算组作阶段性工作报告;二、审议讨论并通南方证券破产案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次破产财产分配,采取股票实物分配和货币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劳动债权和税款债权以现金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以股票和现金按比例进行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得“哈飞股份”股票0.54股,“S哈药”股票2.09股,现金3.53元”。2007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认可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南方证券破产案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南方清算组根据深圳法院的裁定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哈药股份过户到南方证券债权人(或者持人)和取回人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证券共持有哈药股份流通股714,896,972股(占哈药股份总数的57.56%);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证券尚持有哈药股份146,245,225股(占股份总数的11.77%)。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近期公告破产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南方证券在持有及交易哈药股份的过程中违反和涉嫌违反了《证券法》中的多项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合法股东的利益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近期一直就南方证券违法持股是否得到合理处罚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由南方证券持股问题比较复杂,为维护各方股东利益,目前相关问题尚在沟通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哈药集团不排除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近期,在哈尔滨市政府和证券监管部门等多方的协调和推动下,公司本着“暂时搁置争议,在发展中解决争议”的工作思路,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将按照股改程序复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股改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4 股票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8-00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书面委托,拟

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召开哈药股份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大会”)。现将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哈药股份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2日下午1:30

3.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3月10日、2008年3月11日、2008年3月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4.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日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6.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A股市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市场相关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投票权。

7. 股东大会决议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2月29日和2008年3月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2008年3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9. 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股票自2007年12月4日起停牌,晚于2008年2月28日复牌,2月18日至2月27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8年2月27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能在2008年2月27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宣布取消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本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